

#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曲师大纪委字〔2012〕2号



##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加强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 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政各部门：

2013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弘扬优良作风，加强廉洁自律，让全校教职员工度过廉洁、文明、和谐的节日，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委、山东省监察厅《关于加强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 一、进一步抓好对党政干部的廉政教育

“两节”期间，是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易发多发的时段，是抓好廉政建设的重要关节点。党政各部门、各单位要利用“两节”期间年度考核、述职述廉、工作总结和部署工作的时机，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重申和强调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有关规定。针对节日期间容易发生不廉洁行为的情况，早打招呼、早提醒、早防范，坚决制止各种不正之风和奢侈浪费行为，努力创建和维护全校党政领导干部廉洁勤奋、艰苦奋斗的良好形象。

##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中共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和《曲阜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廉洁勤政若干规定（试行）》等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一切不良行为和现象的发生。

1. 严格遵守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落实好中央省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规定，自觉抵制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禁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严禁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

2. 要本着节俭原则安排好节日期间的各项活动，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等奢靡之风。

3. 严禁各单位用公款相互走访、相互送礼、相互宴请等拜年活动。

4. 严禁违规收受和赠送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

5. 严禁参与赌博活动，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借节日之机收敛财物。

6. 严禁公款旅游或以学习、参观、考察、培训等为名的公款旅游。

7. 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8. 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减少、简化各种茶话会、联欢会。

党政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节假日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负起责任，抓好本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并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2年12月30日

---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2年12月30日印发

---

核稿：刘永

打印：王凤

共印140份

---